## 一般性销售条款和条件



ElectroCraft

1. 总则 - 以下一般性销售条款和条件(连同所有相关的由卖方 提供的书面说明书、报价以及/或补充条款和条件)独占性 约束卖方根据本协议向买方销售和技术转让的所有产品和服 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固件和软件产品、培训、编程、 维护、工程设计以及零配件和维修和服务,统称"产 品"),不论该等销售或技术转让是通过书面交易、传真、还 是 通 过 其 他 电 子 信 息 互 换 ( 简 称 "EDI" ) 或 电 子 商 务 的 形 式 生 效;本一般性销售条款和条件还代表与之有关的买方和卖方 之 间 的 整 份 协 议。 买 方 接 受 或 收 到 根 据 本 协 议 订 购 或 购 买 发 送的产品的收据将成为对这些条款和条件的认可。对于这些 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如果没有卖方总部代表书面 签 署 同 意 , 将 不 对 卖 方 形 成 约 束 。 卖 方 反 对 并 拒 绝 可 能 由 买 方提出的或出现在买方订购单或需求单或在其中提及的任何 与本协议所规定的这些条款和条件不相符的或额外的其他条 款和条件。

2. 支付条款-卖方可同意买方于发票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 付款,但卖方可随时按其所批准的买方的信用对此予以变 更。卖 方 可 以 提 供 部 分 发 票 并 可 以 要 求 循 序 付 款。 卖 方 有 权 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发票以及通过电汇方式接受付款。如果同 意用信用卡支付,那么在协议时以及装运前一天均需确认信 用卡的有效和授权。在买方未能按期付款的情况下,卖方有 权停止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不允许采用补偿付款。对 逾期发票将每月加收1.5%的利息(受限于适用法律规定的任 何限额)。

3. 交货条款-交货条款为卖方工厂或仓库的出厂条件(按照目 前的 Incoterms 规定) ·或按照另外的协定但需卖方在订单确 认 书 上 确 认 。 除 非 与 产 品 有 关 的 所 有 知 识 产 权 所 有 权 仍 属 干 卖方或其供货商或技术转让者,否则在任何情况下,按以下两 个 时 段 中 较 早 的 时 段 将 所 有 权 转 让 给 买 方: 卖 方 将 货 交 付 买 方或收到向买方运货的第一个运货人的收据时。确认的装运 日期仅为大致日期,并根据及时收到的买方所有必要的信息 确定。卖方不承担延迟交货的任何责任,视情况而定,将要 求收取运费。

## 4. 质量保证和保修

(a)硬件: 卖方保证其根据本协议出售的新硬件产品在卖 方,或视情况而定,在其指定分销商开具发票后一(1)年内在 材料、制造和设计上无任何缺陷。

(b)软件及固件:卖方保证其根据本协议出售的标准软件或 固件产品在卖方、或视情况而定、在其指定分销商开具发票 后一(1)年之内,在与卖方指定的硬件配套使用时,其功能将 符合由卖方准备、批准并提供的已出版的技术说明书,卖方 或第三方技术转让协议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卖方不表示也不 保证 · 无论以明示还是暗示方式 · 这些软件和固件产品的运 行不会中断或不会出错,或者功能将达到或满足买方所希望 的用途或要求

(c)非保修范围内的工厂重新制造、维修和现场交换:卖方 保 证 非 保 修 范 围 的 在 工 厂 重 新 制 造 或 现 场 交 换 的 硬 件 产 品 或 维修的硬件产品元件在卖方,或视情况而定,在其指定分销 商开具发票后的一(1)年内不存在材料和制造上的缺陷。根据 本段质量保修条款提供的修缮件和替换部件在向买方装运之 日后三十(30)天内,或按原有保修期的剩余期限,享有质量保 证,以时间长的为准。

(d) 服务: 卖方保证包含服务(如培训、现场维修、工程设 计及定制应用软件编程服务)的产品将由卖方所雇用的或拥 有的合格的熟练人员来操作。

(e) 买方技术说明/匹配:对于由买方提出或指定的任何设 计、材料、制造标准或商品(包括由买方指定的其他生产厂 家或供货商生产的货物),卖方不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也 不承担责任。这些由买方指定的产品的保修服务,即使有, 也是由这些产品的原始生产厂家或者供应商负责直接或间接 向买方提供。卖方不保证其产品和其他生产厂家的产品的匹 配,也不保证和买方的使用匹配,但在卖方出版的技术说明 或书面报价中有明确说明的除外。

(f) 回收利用材料:为符合环保政策和做法·卖方有权在其制 造、修 缮、再 制 造 产 品 的 过 程 中 利 用 一 些 回 收 利 用 材 料 ( 如: 紧固器、塑料及类似物品),或使用起来和新的一样的重新制 造的部件,或本来用于一些次要偶然用途的部件。但是,对该 类利用不会影响已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或已公布的稳定性数 据。

(q)补偿:以上保修仅限于,根据卖方的选择,有关产品的 更换、维修、调试、修改或者发出有关产品购买价格的信 用,而且如果需要,必须在卖方的指示下将货物退回之后进 。 按 照 卖 方 的 决 定,用 于 更 换 的 产 品 可 以 是 新 产 品、也 可 以是重新制造的、重新休整的或重新调试好的产品。买方要 求的现场保修服务的费用(包括与此服务相关的时间、旅行和 费用)将由买方承担。上述为对质量保修违约或由此引起的合 同违约的唯一补偿。

(h) 总则:保修只有在下列条件下实施-(a)卖方及时得到要 求质量保修的书面通知; (b) 卖方经过调查发现所谓的缺陷并 非是由于非卖方的错误使用;疏忽;不当安装、运行、维 护、维修、改装或改动;事故;或者产品或部件由于物理环 境或电子或电磁噪音环境而导致不正常损耗或老化而造成

(i) 在 适 用 法 律 许 可 的 全 部 范 围 内 · 上 述 保 证 和 保 修 规 定 将 取代所有其他保证和保修规定和条款,无论是明示、暗含或 者法定,包括暗含的适销性保证或符合特殊用途保证,或者 性能或应用保证。若买方是卖方指定的产品分销商,则上述 质量保修款项下的权利(遵照已注明的限定)将延伸给买方的 客户。

## 5.除外及限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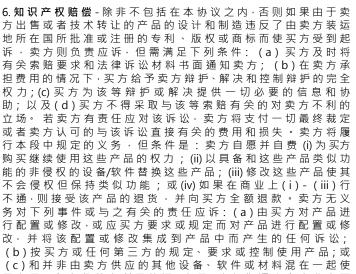
(a) 在 适 用 法 律 许 可 的 全部 范 围 内, 卖 方 将 不 对 任 何 业 务 中 断;或利润、收入、材料、预期节余、数据、合同、商誉的损 失或诸如此类的损失(无论是直接、间接还是第三方的)承担 责任;也不对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带、间接或第三方随后发生 的损失承担责任。卖方的最大累计责任,相对于所有其他索 赔 和 责 任 · 包 括 任 何 赔 偿 项 下 的 责 任 · 无 论 是 否 投 保 · 将 不 会超过引起索赔或责任的产品的成本。卖方否认本协议并不 要求但由卖方提供的无偿信息或协助有关的所有责任。任何 针对卖方的行为必须在导致这个行为的原因出现后十二(12) 个月内进行。这项买卖完全基于买卖合约双方的权益。在本 文件内列明或暗示的条款及权利,并不适用于任何不在本文 件内列明的人或第三方。以上这些除外或限定责任条款的应 用将不受本协议中其他相矛盾的条款的影响,也不受行为方 式的影响,无论是合同行为、民事侵权行为(包括疏忽责任 和严格责任)还是其他行为,并且还将延伸至作为第三方受 益 者 的卖 方 的 供 货 商 、 指 定 分 销 商 和 其 他 授 权 销 售 商。 本 协 议中关于有限责任、质量保证和保修的限定和条件或者伤害 赔偿免予计列的每一项条款是可分开的,并且独立于其他任 何条款,其执行也是如此。

(b) 医疗应用 - 如 买 方 欲 将 产 品 用 于 医 疗 用 途 · 买 方 须 了 解 并同意:

(1) 卖方的产品在一般工业环境下制造,有可能不符合某 些医疗应用制品的要求。考虑将卖方产品用作医疗用途的 人 须 承 担 完 全 责 任 · 确 保 产 品 符 合 出 售 国 家 及 地 区 适 用 的 法律、条例、规则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美国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 联邦食品、 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卖方的产品并非为某些医疗应用(包括生命维持仪器)而 设计、制造、测试或认证;卖方没有寻求或接收由美国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他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就 产品对有关应用的安全性、有效性或适当性的裁決。有意 评估或使用卖方产品用作医疗用途的人,必须在没有卖方 陈述的情况下自行作出医疗及法律的判断

(2)如买方将卖方的产品用于医疗产品的一部份(包括但 不限于心脏起搏器、去颤器、电极、导线、及控制部份及 零件)而导致人命伤亡或财物损失,买方应对卖方的行政 人员、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和承包商的损失、索 赔、损害、责任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进行补偿、 及保护其免受损害。如有上述的索赔,买方须书面通知卖 方,并在买方的开支及合作下进行辩护。

## 一般性销售条款和条件



(b)按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规定、要求或控制使用产品;或(c)和并非由卖方供应的其他设备、软件或材料混在一起使用产品。在本段落中所用的词 "产品" 应仅指通常在商业上可获取的卖方标准的硬件和软件、明确不包括第三方商标的设备/软件。本 段 替 代 所 有 保 证保 修 条 款 或 陈 述 · 无 论是 明 示 还 是 暗 示 · 即产品免除任何第三方针对侵权或类似而提出的合法索赔。

7. 第三方商标产品和服务的转售 - 尽管本协议有其他规定·卖方对由其作为本协议项下的个别产品转售或转让许可的任何第三方商标的产品或服务(包括培训)·不论是明示还是暗示的·不作任何陈述、不提供任何补偿(知识产权或其他)·并且否认任何形式的质量保修。

8. 许可软件和固件 - 对于含有软件和固件的产品使用还应符合为买方所接受的单独的卖方或第三方许可协议中增加的规定和条件。卖方或第三方的许可协议将在必要的范围内控制解决与一切在此阐述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发生的矛盾。若没有一份单独的卖方许可协议·则准予买方一份非排他、非转让许可·以便仅以实物代码形式并仅和卖方提供的产品一起使用提供的卖方软件或固件,但无权再转让、公布、拆卸、拆解程序、反设计或修改软件或固件。

9. 包装和标志 - 买方提出的特殊包装和标志要求·如果不在产品价格范围之内·将另行收费。

10. 重量和体积-公布的重量和体积数据仅为估计数字·不保证其准确性。

11. 价格 - 卖方公开材料(包括产品介绍和目录)中的价格和其他信息可以更改而无须通知并可以通过具体的报价予息机。这些公开材料不是销售要约,只用于提供一般性信息价格不包括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海关税、增值税时的税。买方将支付或偿还卖方全部所适用的该类税。时有实现,要不是服务将根据卖方公布的服务费率收取服务费(包括连续的加班费和差旅费),如果没有卖方书面的报价效。记单费的市出特别说明,这些费用自提供服务之日起生为。书作出特别说明,这些费用自提供服务之日起生为,表已可以工作但却还在等候的时间(无论是否在工作现场)。

12. 变更和替换-买方提出的订单变更,包括那些影响到产品的定义、范围和交付的变更要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而且需经卖方事先同意和价格调整、进度安排并受限于其他受影响的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情况下,卖方有权拒绝任何不全全、技术上不可取、或与已经确定的工程设计或质量标准不符,或不符合卖方设计或生产能力的变更。卖方还有权替使用具有类似外形、装置和功能的最新的替代更新产品、系列产品或相同产品。

13. **退货** - 一切退货均须根据卖方的指示。非保修范围内的未使用的和可再出售的产品,如需退货,须依据卖方当时实施的退货规定进行,包括收取再储存费用和其他退货条件。保



修范围内的产品退货必须包装妥当·安全运输到卖方指定的地点。运输包装箱必须清楚地标明卖方每一条说明。运费应由买方提前支付。尽管如此·所有"开箱"产品的销售以及任何第三方商标产品概不退货·并且不得作非保修退货。

14. 取消订单 - 买方在货物发出前取消订单必须通过书面通知,并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取消订单费和再储存费,包括报销直接成本的费用。如果取消订单中含有定制产品或专门针对买方的特殊技术要求生产的产品,取消订单的费用可以是这些产品的实际售价。如果出现诉因,卖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取消订单,而且卖方有权获得上述取消订单和再储存费用。买方不能单方面因出现诉因而终止,除非卖方未能在买方书面通知并说明有关诉因四十五(45)天后纠正诉因。

15. 不可抗力 - 由于非卖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意、买方的行为或懈怠、行政和军事当局的行为、火灾、地震、洪水、传染病、检疫限制、战争、暴动、恐怖主义行为、运输推延、或禁运等,造成卖方(或其分包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卖方将无需承当任何损失、损坏或延误的责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而导致延误,卖方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的日期将合理顺沿相同的时间,以弥补延误的时间。

16. 政府条款和合同-政府合同法规和条款对产品的适用性或依据本条款和条件的协议均须经卖方总部授权代表的审核和批准。根据本协议出售和技术转让的产品不是为了用于,也不应该用于任何核应用,无论是作为根据美国核法规规定的或任何其他国家类似核法规规定的"基本组件"还是其他。

17. 出口控制 - 本协议中出售和技术转让的产品和相关材料应遵守相关的出口法律法规。出口方将负责遵守回法律法规。尽管本协议中有不同的规定,若美国法律或地方法律对任何产品或有关技术的出口或再出口变求出口许不尽管另有约定的交货日期,但在获得该等出口许可之前不不受货。若所需的任何出口许可遭拒绝,则免除卖方与产品的销售和/或转让以及交付有关的任何责任,也不承担与来实方的决定,否则卖方不执行与抵制有关的要求。

18. 争议 - 协议双方将本着坦诚的态度及时通过双方授权代表的友好协商解决所有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功、双方应继续本着坦诚的态度寻求非约束性的第三方调解、调解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半。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纠纷应根据本协议之条款由拥有管辖权的法庭解决。以上这些程序是解决双方所有该等纠纷的唯一程序。

19. 管辖法律和法庭-依据本协议为凭据的协议及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将遵从卖方主要业务所在地的国家级、省级或其他级别法院的唯一管辖,但是特别排斥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的规定。若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全部或部分无效,则以此为根据的协议的其余部分将不因此而受影响。

20.转让-没有对方的书面许可(不得无理扣留该许可)、依本协议为依据的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进行转让。但是作为联盟、合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司重组的卖方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分支结构之间进行内部转移和转让,则不需要上述书面同意。

21. 语言 - 此销售条款及条件列举的内容如有争议·则以英文版本为准。